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術倫理規範辦法

106年09月04日經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正確的學術研究倫理知識與態度，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術倫理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含校外實習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遵循專業之學術倫理規範如下：
- 一、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三、不得變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四、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
  - 五、著作或學術成果引用他人的作品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六、學生應該為本人所發表的著作或學術成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 七、對於多人著作(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八、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執行單位，每年應將辦理情形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本校在校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線上教育課程。上述課程時數僅採計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研習通過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